



各位持牌人：

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就
《賣方須提供予公眾的資料》的提醒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最近接獲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通知，該局已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出一份題為《賣方須提供予公眾的資料》的提醒及有關售樓說明書的三條新增的常見問答。為此，監管局鼓勵持牌人詳細閱讀有關提醒及相關的常見問答（第 3.2, 9.6 及 9.7 條）。

根據銷售監管局資料，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賣方須在位置圖上顯示為了一項公共電訊服務或與此有關的原因而豎設於牆上／安裝於某幢建築物的天台上的電訊天線，並以至少一個代表「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的符號，標示該幢有一桿或多於一桿電訊天線的建築物的位置。

持牌人可按以下連結詳細閱讀上述提醒
(www.srpa.gov.hk/files/pdf/reminders-for-trade/20180328/Reminder_20180328_Chi.pdf)及新增的常見問答(www.srpa.gov.hk/files/pdf/faq/180328/FAQs_on_Sales_Brochure_Chi.pdf)。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8 年 4 月 13 日